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投资促进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招商引资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文山州招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招商引资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文山州招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文山州招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李华钦

日期：2026年5月5日



#### 注意事项：

1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提供本项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本项不需提供。

2、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与服务参与投标时，须提供本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货物与服务参与投标时，还须同时对该中小企业情况进行申明。